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孫教務長路弘

列席指導：潘副校長江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案 由：擬修正中心課程委員會校名抬頭乙案(請參閱第 1~2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改大後法抬頭校名之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(98.09.08)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
決 議：中心主任主動撤回本案，本次會議未予討論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觀光學院

案 由：新增訂觀光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3~4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(99.09.21)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觀光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條文第八條修改為”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”。
- 二、原條文第二條第一款”各系(所)畢業學分數”修改為”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畢業學分數”。
- 三、原條文第二條第二款”審議...各系(所)課程”修改為”審議...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課程”。
- 四、原條文第三條”必要時...人員列席”修改為”學生代表由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派一人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會議”。
- 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案由一：新增「商用英文書信寫作」、「鐵道與觀光」選修二門課程乙案(請參閱第 5~11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新增 992 學期進修部四技四 A「商用英文書信寫作」-李靜旻老師。
- 三、新增 992 學期日間部四技二 A「鐵道與觀光」(9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-蘇昭旭老師。
- 四、檢附教學進度表、科目大要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新增 100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12~15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，異動內容如下：二下選修「離境管制系統」刪除；一下「顧客抱怨處理實務」，改至二下開課；一下「鐵道與觀光」，改至四下開課；四下「商業英文書信寫作」，改至二下開課。
- 三、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，異動內容如下：一下「運輸與觀光」，更動課程名稱為「鐵道與觀光」；二下選修「離境管制系統」刪除。
- 四、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、100 學年度日間部/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增修 9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及新增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16~28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99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，增修內容如下：新增「全球化與永續觀光」一門課程及修改「觀光地理」為「觀光資源」。
- 三、新增 100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，修訂內容如下：新增「觀光事業營收管理」、「活動管理」二門及更改修別「世界襲產觀光」、「觀光行政與法規」二門、與刪除「會展管理與服務」等課程。
- 四、檢附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及 100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(草案)

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旅遊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新增 10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29~30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 10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第四學年「畢業論文」及「校外見習」課程。
- 二、備註內容修正為「本所...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廚藝學院

案由：新增訂廚藝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31~32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院務會議(99.09.23)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廚藝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修文第三條增列”學生代表由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派一人擔任”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中餐廚藝系

案由：新增 992 學期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課程乙案(請參閱第 33~34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7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教學進度表乙份。

決議：修正為 3 學分 3 小時。

案 號：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餐飲廚藝科

案 由：修訂「專題製作」課程調整乙案(請參閱第 35~39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第 1 次餐飲廚藝科科課程委員會(99.08.27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科 951 學期適用課程標準(以下簡稱:舊版-第一版)，目前規定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專題製作(必 1 學分/1 小時)」。
- 三、本科於 991 學期適用課程標準(以下簡稱:新版-第二版)已修正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。
- 四、擬調整本科舊版課程標準學分數，於 96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之學生(96A 班-目前 991 學期校外實習)適用。
- 五、本科最低畢業學分數維持為 220 學分，含部訂必修科目(一般科目 78 學分、專業及實習科目 44 學分)及校訂科目(必修改為 73 學分及最低選修 25 學分)
- 六、檢附 96 學年度調整後課程標準表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餐旅學院

案 由：新增訂餐旅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40~41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91 學期餐旅學院院務會議(99.09.16)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餐旅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增訂「視需要得以邀請校外家學者列席」條文。
- 二、原條文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順序對調。
- 三、原條文第四條刪除”大學部擔任順序為...餐旅教育研究所，任期為一學期”字樣。
- 四、原條文第八條”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...”條正為”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...”。
- 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餐飲管理系

案 由：新增「創意廚藝」、「初階粵語會話」選修課程二門乙案(請參閱第 42~47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「創意廚藝」選修課程，由 9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。
- 三、「初階粵語會話」選修課程，由 9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。
- 四、檢附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調整「創意廚藝」教學進度表之課程規劃及名稱。

案號：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餐旅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新增「餐旅教育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研究」選修課程乙案(請參閱第 48~52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9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。
- 三、檢附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課程異動對照表。

決議：課程名稱修正為「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研究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應用日語系

案由：規劃與城西大學簽訂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設計對照表乙案(請參閱第 53~69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 8 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9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99.11.11)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將於 100 學年度簽訂雙聯學制。
- 四、檢附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、城西大學課程標準總表、本系課程標準表及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下午 3 點 30 分)